

〔苏〕 ③·阿利库洛夫 著

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

和基本经济规律

(方法论和理论问题)



ОСНОВ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Е ОТНОШЕНИЕ И
ОСНОВНО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ЗАКОН СОЦИАЛИЗМА
(ПРОБЛЕМЫ МЕТОДОЛОГИИ И ТЕОР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фан» узбекской сср

ташкент 1980

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和基本经济规律

(方法论和理论问题)

(苏) Э·アリ库洛夫 著

李兴汉 杜海燕 译

陆潮泉 校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乐郊 6段 1号)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字数: 159,000 开本: 850×1168 印张: 5 1/4

印数: 1—17,400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沈秀英 责任校对: 辛晓征

封面设计: 广 震

统一书号: 4090·89 定价: 0.84元

(限国内发行)

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组织翻译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的一种。

内 容 提 要

苏联经济学家Э·阿利库洛夫所著《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和基本经济规律（方法论和理论问题）》一书，由苏联科学院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分院出版社于1980年出版。

本书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和基本经济规律的一本学术探讨性专著。书中就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下列重要问题，如社会主义的始初生产关系 (*Исход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е отношение*) 和基本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方式和劳动的性质，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及其物质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名称和量的表现，以及表现人民物质福利水平的主要指标等问题，系统地评述了苏联经济学界的不同学术观点，并阐明了自己的见解。现将此书的主要内容简介如下。

社会主义的始初生产关系和基本生产关系

作者认为，为了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质和作用，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始初关系和基本关系。在这个问题上，苏联经济学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两者是同一的，无需加以区别；另一种意见认为，两者是不同的；第三种意见认为，需要把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关

系同基本生产关系区别开来。

作者的看法是，始初的生产关系是指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即基本生产资料的一定社会占有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样的关系，就是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而不是象某些学者提出的是“社会产品”、“生产的集体性”、“生产的计划性”、“劳动协作”、“需要”、“生产的直接社会化”，等等。至于基本生产关系，则是指经济结构中反映其主要实质和特点的、最基础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就是全体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而不是“整个社会与单个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国家为代表的社会主义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力同生产资料有计划结合的关系”、“直接的社会集体劳动”，等等，因为这种关系都是由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决定的。

因此，作者认为，始初生产关系、基本生产关系和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关系，不是不同的关系，而是同一种关系。对于共产主义经济形态来说，基本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无论从历史角度看，还是从逻辑角度看，就是社会主义始初的、基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生产关系。它决定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经济结构和整个社会制度。

二

社会主义吸引人们参加劳动 的方式和劳动的性质

作者认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然要求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都应该从事某项适合自己能力的、有益于社会的劳动。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尚未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客

• 2 •

观上要求普遍地、无条件地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这是吸引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主要方式。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成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获取消费资料的条件。

但是，某些经济学家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也是通过“雇佣”方式来实现的。其理由是：1、还存在着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2、存在着企业和个人的相对经济独立性。作者认为，这些说法和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关于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作者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每个社会成员都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之一，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占有的对象。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的实际结合，不是通过雇佣方式，而是通过吸收劳动者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的方式直接实现的。这里既没有雇佣关系，也没有雇佣形式。

至于企业和个人的相对经济独立性，作者认为，这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劳动尚未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物质资料还没有极大地丰富等原因引起的，是同必须合理地、有效地利用一切物质要素和人的要素相联系的。生产资料的公有，使每个劳动者和生产集体的劳动，一开始就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来实现；但是，企业和个人具有的相对经济独立性，又要求对他们的劳动单独地进行核算和给予报酬。他们从分配中得到的产品多寡和消费水平的高低，取决于本身对社会劳动所作的贡献大小，以及在保存、生产和扩大社会财富方面成绩的大小。相对的经济独立性，促使劳动者和生产集体努力去合理、有效地使用拨给他们的各种资财，生产出数量更多、质量更好、品种更加齐全的产品；它还使企业、生产集体以及劳动者之间产生有偿的关系。但无论是整个社会，还是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或是单个的生产企业，都不可能去雇佣劳动者。因此，它们之间，既没有雇佣关系，也不存在雇佣的形式。

三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及其物质形式

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作者认为，存在着统一的目的体系。基本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产生全民的利益和目的；生产集体和劳动者的相对经济独立性，则产生生产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特殊利益和目的。

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的最高目的，是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

每个劳动集体生产活动的直接目的，既不是获取利润，也不是完成产品的生产计划（它们是每个生产集体的重要任务，是达到其目的的手段），而是创造社会必要的产品，并从社会获取相应的物质资料，以提高本企业职工及其家属的福利，并使他们全面发展。

每个劳动者——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劳动活动的直接目的，是为自己和为自己的社会创造产品，从而保证自己及家属的福利和全面发展。

作者强调指出，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的最高目的，每个劳动集体和劳动者劳动活动的特殊目的，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形成了统一的目的体系。其中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的最高目的处于核心地位，起着支配作用。^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劳动者同时具有三重身份：

作为劳动人民社会成员的联合所有者；

具有相对经济独立性的生产集体的成员；

具有相对经济独立性的联合劳动者。

这样，每个劳动者就成为整个社会、生产集体和个人这三重

生产目的的承担者。因此，社会应该力求使得这三重目的在每个劳动者身上得到最合理的结合。

关于生产目的的物质形式，作者认为是由社会生产具有的社会经济形式决定的。他指出，在资本主义前社会经济形态中，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价值只起次要的作用，因此，生产目的在物质上表现为产品，即使用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即资本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具有普遍的性质。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增殖，即发财致富，它在物质上的表现是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其物质表现形式是社会必要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这里，使用价值起支配作用，价值起从属作用。社会力求以同量的或较少的劳动消耗来获得更多的产品，更多的使用价值。它关心的是降低产品价值，增加产品的实物量，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

四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名称、作用及其数量表现等问题，作者在书中作了历史的回顾和详细的评述，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作者认为，应该反映社会主义生产中主要的、本质的因果关系。但目前苏联经济学界广泛流行的“目的——手段”的模式，并未反映社会主义的基本生产关系，因为这一模式没有回答下面一系列问题：社会主义生产是不是这样的目的？这一目的是由什么决定的？为什么说达到这

一目的的手段必须是这样的手段，等等。作者认为，即使在定义的前面或者后面附加地说明这些都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决定的，也没有解决规律本身的内容问题。而恰恰说明，“目的——手段”的因果联系，不是社会主义生产中主要的因果联系，主要的因果联系却需要另加说明。

作者提出，社会主义生产中主要的、本质的因果联系，是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同物质生产的本质，即质的规定性之间的联系。社会主义的基本生产关系，即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首先是全民所有），决定了物质生产的全部实质（社会形式、性质和目的）：为了人民的福利而有计划地进行社会必要产品的直接社会生产。在这个因果联系中，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是基本的原因方面；为了人民的福利而有计划地进行社会必要产品的直接社会生产则是结果。但这种联系是辩证的：没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生产；而没有社会主义生产，也就谈不上整个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发展、完善，以及为了人民的福利而不断扩大其物质内容。这种内在的、经常的、稳定的、不断重复的、辩证的因果联系，就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名称问题，作者认为，同其他经济规律一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名称是“剩余价值生产规律”，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名称问题至今尚未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作者根据他自己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所下的定义，提出可以把它称作“为了人民福利进行直接社会产品生产的规律”，或简称为“直接社会产品生产规律”。

接着，作者考察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问题。他认为，这一规律的特点在于：一方面，它作为绝对规律在起作用；另一方面，它又作为趋势规律在起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

律，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规定性规律，首先是绝对的规律。这是因为，只有在基本生产资料公有的条件下，才能使为了人民福利而进行的直接社会产品生产过程得以实现和不断发展；而且，在这种基本生产关系的条件下，物质生产过程只能是这种性质，而不可能是别的性质。同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又是作为趋势规律在起作用。全部问题在于，虽然社会主义基本生产关系使物质生产过程成为直接社会产品的生产过程，但事实上由于对需要及其增长情况进行全面统计的复杂性，生产的总量和结构同需要的总量和结构并不是在每一个场合都是绝对符合的（需要往往大于生产）。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生产在每一个场合都存在着最大限度地增加直接社会产品的产量、改善其结构、提高其质量的趋势。因此，基本经济规律不仅作为绝对规律，而且作为趋势规律在起作用。

作者还认为，除了应该在整个社会物质生产范围内来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还必须在生产企业或联合公司一级来研究这一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生产集体则是整个社会的特殊基层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生产企业、联合公司，即每一个生产集体，在客观上都必须根据社会需要来进行生产活动。但是，企业的相对经济独立性，又使企业的物质生产具有一定的特点。正因为如此，基本经济规律在企业一级的作用发生了变化，它既作为社会必要的、直接社会产品生产规律，又作为相对独立的产品生产规律在起作用。

另外，作者还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并不否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尚存在直接的个人产品的生产。由于受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限，单靠直接社会产品的生产，还不能充分满足全部的需要；由于还存在着某些次要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因而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个人副业和直接的个人产品生

产。但它们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直接社会生产的补充。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量的表现，是一个比较新的问题。作者认为，任何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量的表现，都是指社会物质生产实质的量的方面。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量的表现，也必须是社会主义生产本身量的规定性，而不是需要满足的程度。社会物质需要满足的程度，不是一个生产过程和一种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在每个时期，人民的物质福利，整个社会需要的满足，不仅取决于本期的生产成果，而且取决于多次再生产过程的全部成果，取决于长时期内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取决于所创造的全部财富，取决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所以，不能把整个社会需要满足的程度，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量的表现。同时，作者认为，“国民收入同劳动消耗费量之比”、“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消费基金”、“净产值（即国民收入）”等指标，也不适宜于用来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量的规定性。他建议，以最大限度地生产社会必要产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量的表现，因为社会必要的直接社会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补偿基金、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都是为社会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服务的。而且，把最大限度地生产，而不是最大限度地消费社会必要的直接社会产品放在首位，有助于克服从消费的角度来看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五

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基础和表现人民福利的主要指标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基础，作者认为，如果把它仅

仅归结为国民收入是不够的，而应该是包括自然的和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资料在内的全部国民财富。不言自明，社会主义社会成员日常的生产需要和个人需要，不仅需要依靠国民收入来满足，而且需要依靠全部国民财富来满足。

关于表现人民福利水平的主要指标问题，作者认为，人民福利是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特有的概念，指的是人民有好的、比较好的富裕的生活境况。为了提高全民的福利水平，必须以社会生活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各个方面（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均衡发展为前提，但物质生产的发展，即物质财富的再生产，其数量的增加、结构的改善和质量的提高，是主要条件。总之，社会财富越多，其结构越完善，社会需要就能越充分、越合理地得到满足。在阐明人民福利概念的基础上，作者建议以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出来的全部物质财富量，作为表现人民物质福利水平的主要指标。这一指标不仅反映居民物质资料的保证程度，而且表现出全部物质财富属于劳动人民本身这一事实。在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已定的情况下，人民的物质福利水平越来越取决于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量。作者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财富是国家的（全民的）、合作社的和个人的财产。全民的财产为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服务；合作社集体农庄的财产，为本劳动者集体的福利服务；个人财产则是满足个人的需要，它主要取决于每个劳动者参加社会有益劳动的状况。所有这些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财富上的差别仍然存在，但已不可能产生人剥削人的现象。另外，每个人的物质福利，不只是取决于个人的财产，国民财富的各个组成部分还以不同的方式为社会成员的福利服务。正因为如此，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量，是反映居民物质福利水平的最重要的指标（请参见本书第124页）。

但是，这指标不可能全面反映人民物质福利的各个方面和各种细节。因此，还需要用其它指标，诸如：居民个人消费品保证程度（食品消费量、居民耐用消费品保证程度、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住房面积），劳动者生产基金的保证程度等指标来补充。在阐明和衡量人民整个福利水平时，还必须考虑到服务和精神财富的保证程度。关于服务的性质，作者认为，不应该把它同物质产品、同商品混为一谈。服务是一种有益的活动。与商品生产无关的服务领域的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和物质生产在流通领域的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和物质生产在流通领域继续过程中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不断完善对服务领域劳动者的使用和物质刺激，提高服务领域的工作质量，对提高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和促进其全面发展有重要意义。

（毛春芳）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始初关系和 基本生产关系	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始初生产关系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基本生产关系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吸引参加劳动的方式。社会 主义的劳动性质和生产目的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吸引参加劳动的方式。联合的个 体劳动者的相对经济独立性及其劳动性质	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最高（主要的）目的和劳 动者集体生产活动及每个工作人员劳动活 动的特殊目的	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物的形式	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产品的直接社会性质	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 律	79
第一节 苏联经济学家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的发展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 容和名称。它作为绝对规律和作为趋势规	

律的作用	9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量的方面	109
第四节 基本经济规律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体现	119
第四章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和 服务的性质	1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物质基础和人民福利 的主要指标	135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的性质	151
结束语	166

引　　言

在苏共中央向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没有什么东西能比好的理论更为实用”。“在国家发展的现阶段，对于进一步创造性地探讨理论的要求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更高了”，^①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加强科学与实践的联系并非意味着减弱，而是提高了基础理论研究的作用，集中科研力量去探讨那些更为重要、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最后解决这些问题，使之成为实践活动的基础。

此外，两种社会经济制度之间现在存在着意识形态的斗争，有必要鲜明而确切地揭示现实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历史性的优越性，这些也同样地提高了理论研究的作用和意义。

任何一门科学中都存在一些一般的方法论和理论问题。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中，象社会主义的始初关系、基本生产关系和基本经济规律问题都属上述问题之列。迄今，在经济著作中对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充分阐述。^②其中，正在争论的一个问题是，始初关系同基本生产关系是一致的，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正如在其它任何一种经济制度中一样，在许多经济现象之间存在着普遍的联系。然而，分类—结构分析能使我们区别始初的和基本的关系并对其进行单独地探讨。

① 《苏共二十五大文件》，莫斯科1976年版，第48、72页。

② 本书将对有关著作加以评论，并对现有的观点进行分析。

如恩格斯写道：“为了了解单个的现象，我们就必须把它们从普遍的联系中抽出来，孤立地考察它们，而且在这里不断更替的运动就显现出来，一个为原因，另一个为结果。”^①为此，本书在首先研究社会主义的始初和基本生产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其它经济现象之后，对共产主义阶段的基本经济规律加以探讨和论述。

按恩格斯的说法：规律“不应当……发明出来”，“而应当通过头脑从生产的现成物质事实中发现出来”。^②所以，了解生产方面的客观事实及经济规律方面存在的一些观点，具有很大的意义。马克思写道：“我的结论是通过完全经验的以对国民经济学进行认真的批判研究为基础的分析得出的。”^③

了解目前存在的一些观点，以及客观地反映科学问题研究的进程和成果，是进一步发展科学的必要条件。科学活动倘若不进行具有成效地交换意见以及具有独自见解的争论，那么它将是一种不可思议的活动。列宁指出：“新的观点只能通过论战来发挥。”^④倘若不进行论战，那么“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⑤他强调指出，采用“请各知识领域不同派别的代表人物来撰写的方法……才能使写的东西既准确而又完整，并且保持了它的客观性”。^⑥

这一切说明，在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著作中，只是简单地阐述一下自己的观点是全然不够的，与此同时还必须对现已存在的观点进行积极地、实事求是地分析。“当然，对各种观点进行创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3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2卷第45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8卷第289页。

⑤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255页。

⑥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257页。